

高雄市國民中學閩南語教學之概況與建議

王崇憲
高雄市五福國中教師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

一、前言

本文先整理本土語言教育政策在國中階段推行的歷程，再說明高雄市國中本土教育實施概況，就高雄市推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中之閩南語教學情形做一概述，本文亦針對高雄市國中閩南語施行過程提供反思，並提出未來本土語文實施之策略建議。高雄市的推動發展狀況，應該也是各個縣市推動本土語文的縮影，希望藉由這樣的整理，能讓有志之士更能了解國中端本土語文推動之過程，共同為本土語文未來的推動貢獻心力。

二、國中本土語語言政策演變歷程

語言政策更迭，國中本土語開課歷程略述如下：

（一）「國中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 76 年政府終止戒嚴後，國內開始重視鄉土教育。教育部自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修訂發布實施「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將「鄉土教學活動」納入正式課程，內容包括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並自 85 學年起正式實施。

教育部復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修訂發布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開始增列「認識臺灣—歷史篇」、「認識臺灣—地理篇」、「認識臺灣—社會篇」、「鄉土藝術活動」，並自 8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此為我國教育中開始讓國中學生專冊學習臺灣鄉土教材，國中的鄉土教育從此列入臺灣教育體系正式課程之中，在臺灣教育史上是一重大突破，也對提升本土教育具有重大且深遠之影響。

（二）「九年一貫課綱」時期

國中課程標準之「鄉土教育」實施未久，教育部即公告九年一貫課綱。90 學年度起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國中列為第 4 學習階段，此時閩客原三語列入「語文領域」，通稱為「鄉土語言」。國小生應自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擇一選習，屬於必選修課程；國中則以依學生意願以自由選習方式進行，屬於選修課程。民國 97 年修訂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鄉土」一詞改為「本土」，目的是期望以較廣泛的「本土」來取代「鄉土」

一詞，且與新住民之母語做一區隔。自此在教學上確立「本土語言」之名稱。

（三）「十二年課綱」時期

1. 根據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2014），將九年一貫時期之「本土語言」名稱改為「本土語文」，用意是要兼顧「語言、文化」，此時期國民小學「部定課程」中，語文領域必須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供學生選習一節「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國民中學則列入「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依學生所填選之意願，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供學生選修。
2. 教育部復於民國 110 年 2 月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正版（教育部，2021），此乃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故教育部完成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故於國民中學學習階段，學校須於部定課程中開設本土語文課。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教育部，2021）

因此，自 111 學年起，國中須於七、八年級部定課程中開設 1 節、高中開設 2 學分之本土語文課程供學生學習，本土語文課程自此貫串國小、國中、高中等學習階段。

三、 高雄市國中本土教育實施概況

（一）教育局推動本土語之重要行政措施

各地方政府為推動本土教育，各有巧思，相互觀摩學習，是使本土教育更臻完善的良性競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本土教育，較重要者如下：民國 90 年成立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進行本土教育訪視，各校需依「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訪視實施計畫」提供網站資料審查及實體訪視之內容，並鼓勵國中端開設彈性課程教授本土語。亦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專職輔導與協助國中小教師、本土語教支人員關於教材及教學之精進作為，並且研發各種本土語教材與教法。高市教育局也設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源整合網」，整合教育局最新本土教育相關訊息、政策法

規、教育計畫、教學或競賽成果、自編本土語言教材供線上下載。

(二) 學校教學人員之聘用與培訓研習

依教育部之規定，若由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應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認證，故教育局提出〈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鼓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後以進行教學。至於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則由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高雄市教育局也提供各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研習、教學研習，提供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能依 12 年課綱之內容來進行增能。

(三) 國中閩南語文教材之選擇

九年一貫課綱將國小本土語課程列為必選修課程，故國小教材百花齊放，多元活潑。而國中本土語言在九貫課綱中屬選修課程，國中教材相對欠缺，為了讓國中教師在教學上有足夠之教學教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即規劃出版多種國中閩南語補充教材供國中本土語教師選用，例如自民國 91 年起由五福國中承辦出版之《蹣佇港都有福氣》、《海洋首都》、《斑芝花開》、《愛河曼波》、《花開萬年》等五本國中自編之臺語補充教材，另有教育局與輔導團合編之《臺灣古詩詞》、《狗蟻搬山》、《美麗的高雄》、《感謝你的愛》、《繪本教學工作坊成果集》、《高雄市本土語言核心素養導向教案—啟航》、《高雄本土語言文學文本寫作集—傳承》、《閩客原品德諺語故事集》等，皆是可提供國中教師使用之本土語文教材。

四、 高雄市國中本土語教學之反思

(一) 閩客原本土語教師尋覓不易

國小全面實施本土語教學之後，歷經一波尋覓本土語教學人員之艱辛過程，無論是閩客原教師，皆面臨師資不足之困境。如今 12 年新課綱將國中本土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國中各校勢必也要歷經同樣的過程。除了鼓勵校內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後進行教學，也要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加入國中本土語文教學之行列。國中生比國小生更有自我意識及想法，原本教學支援人員大多在國小任教，之後若要在國中教授本土語文，勢必要再經過特定之培訓或研習，使課程加深、加廣，也要加強班級經營的知能，方能勝任國中本土語文之教學任務。

(二) 國中本土語教材未能與時更新

111 學年後國中端須開設七、八年級的課程，必定要有合適的國中本土語文教材供教師及學生上課使用，雖然各縣市政府（例如高雄市）多有自編教材，但

很多都是過去編寫的教材，距今可能已超過 10 年以上了，明顯不符合現今多元又新穎的生活型態，故教材的更新與活化，是今後國中本土語文教學所應該注意的重點。

(三) 學生上課意願普遍不高

根據研究問卷指出：「國中生因為本土語無評量壓力、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學生學習意願低、課業重，導致學生學習本土語的意願不高。」（江佩芳，2003，頁 38）而 12 年課綱規定國中小本土語文入部定課程，111 學年起自國中七年級開始教授國中本土語文，若是教學人員沒有足夠的教學能力、控班能力、無法吸引國中生之上課興趣，恐怕將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學生吵鬧、家長抗議、導師或行政人員需要入班輔導等不一而足之狀況。

(四) 國中端升學壓力影響排課

教育部考量國中生的升學壓力，故部定課程本土語文只開設在七、八年級（原住民族語文九年級必須於彈性課程開課）。國中端面臨升學，有許多法定權益必須顧及，例如資優資源班、技藝班等，若又加入本土語文這麼多語言選修的師資與排課壓力，學校端是否有能力逐一解決，且依規定排課，這恐怕會是一大考驗。

五、 國中本土語文推行策略建議

綜上所述，茲就國中本土語文課程推動，筆者提出以下幾項策略與建議。

(一) 積極開辦初中高階研習，鼓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

考慮國中生的身心發展與行為模式，本土語文的課程宜由國中現職教師轉任或兼任，較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目前少子化狀況，部分教師面臨超額壓力，教育局可因勢利導，舉辦各種本土語言研習班別，輔導現職教師取得中高級語言認證，從而擔任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這對有超額壓力的老師，也是一項誘因。

(二) 縣市可提供正式教師名額，引入優秀本土語文師資

目前大學端已開設不少本土語文之相關系所，日後國中端開設本土語文課，師資需求量必定大增，若是各縣市可以因應此教育浪潮，提供本土語文正式教師名額，必定可以吸引本土語文相關系所的優秀老師來報考，為學生選取優良師資。

(三) 學校提供代理機會，吸引更多優秀師資

國中各校因應開設本土語文，必定有代理或代課教師之需求。若是各校想要吸引優秀師資，應優先考慮提供代理名額，讓優秀的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能依公開甄選之方式進入國中端，提供學生優質的本土語文教學。

(四) 提供國中端排課指引，協助解決排課問題

為顧及國中生之升學權益，常需依各種規定來綁定課表，在眾多條件加入後，若為大型學校，常會發生無法排出課表之狀況。過去國小開始開設本土語時，教育部曾提供〈國民小學排課手冊參考資料〉（教育部，2004）供不同規模之國小學校參考使用，如今國中學校也面臨相同的排課問題，應請教育部及各縣市端提供各國中學校排課指引或諮詢，以解決國中端排課之難題。

(五) 鼓勵新編國中教材，以供教師彈性選用

如前文所提，目前尚未有符合新課綱精神的國中閩南語教科書出版，而各縣市之自編教材恐怕也都成書已久，不符合當今國中生的生活背景。各縣市應儘快由本土語文輔導團研發「素養導向教材」，俾能引導學生「生活化、情境化、任務化」的素養導向學習，與學生的生活相結合，吸引學生的學習興趣，落實本土語文教學。

(六) 提供學生認證誘因，強化學生學習意願

未來在國小六年、國中二年的教學過程中，若能讓學生利用國二暑假來參與本土語認證考試，亦是一種成果檢核。各縣市若能對於國中生之語言認證提供更多升學誘因，相信必能強化學生的學習意願。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2020）中之「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檢定證照」，包含本土語文、英語文語文檢定等，只要通過中級以上之檢定證照，都可以得到 20 分。若能在升學或學校學習方面加入更多誘因，相信應可增強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意願。

國中本土語文歷經 20 年的語言政策更迭，終於在民國 110 年公告成為部定課程，學生依意願選修一節本土語文課，這對本土教育而言，是得之不易的成果。雖然可預見將面臨許多考驗，但只要有信心與方法策略，相信國中本土語文開課必能順利成功，臺灣也更能往語言平權的道路大步邁進。

參考文獻

- 江佩芳（2003）。鄉土語言在國中教學的困境與展望—以閩南語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教育部（2014、2021）。十二年國教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取自<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mid=12501>
- 教育部（2004）。國民小學排課手冊參考資料（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取自<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9&mid=13>
- 高雄市政府（2020）。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取自<https://kksh.nsysu.edu.tw/var/file/47/1047/img/3110/901622099.pdf>

